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唐伦科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伦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唐伦科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效率，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事项。

三、《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广昌： 王广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川： 刘洪川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景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